

梅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梅市府〔2022〕3号

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教育 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和中央、省属驻梅各单位：

现将《梅州市教育发展“十四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教育局反映。



梅州市教育发展“十四五”规划

2022年2月

目 录

一、发展基础与发展环境	1
(一)发展基础.....	1
(二)发展环境.....	4
二、指导思想与发展目标	5
(一)指导思想.....	5
(二)基本原则.....	5
(三)发展目标.....	6
三、重点任务	8
(一)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8
(二)夯实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根基.....	14
(三)做实职业教育扩容提质强服务.....	19
(四)扎实推进嘉应学院优质特色发展.....	21
(五)扎实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育人才队伍.....	22
(七)切实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	32
(八)抓实教育领域综合改革.....	34
(九)务实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	41
四、保障措施	41
(一)资源保障.....	41
(二)安全保障.....	42
(三)机制保障.....	43
附件：梅州市“十四五”期间基础教育公办学位建设任务表....	43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为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全面振兴梅州教育，根据《广东省教育发展“十四五”规划》《广东省教育现代化2035》《梅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梅州教育振兴五年行动计划（2019—2023年）》，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基础与发展环境

（一）发展基础。

“十三五”期间，全市各级党委、政府及教育系统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加大教育投入，改善办学条件，完成了各项主要目标任务，全市教育总体发展水平进一步提升，为梅州苏区振兴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1. 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进一步加强。全市各级党委、政府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给予高度重视、特殊关怀，召开全市教育大会，印发实施《梅州教育振兴五年行动计划（2019—2023年）》，全面推进梅州教育振兴。市委及各县（市、区）委均成立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带领教育系统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促进各级各类学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保障政治安全、意识形态安全。

2.教育普及水平持续提高。2020年全市各级各类学校在校生81.29万人。学前教育加快发展，学前教育毛入园率达99.08%。义务教育全面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97.78%。高中阶段教育统筹推进，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95.4%。各县（区）均建有一所特殊教育学校，全市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比例达到95%。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如期招生，填补了高等职业教育的空白。省对市县两级政府教育履职考核成绩居粤东西北地区前列。

3.教育质量扎实有效提升。2019年成功创建广东省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市。学前教育“5080”工程全面完成，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基本实现、改薄提升扎实推进，普通高中质量提升加快推进、高考成绩稳步提高，县管校聘全面深化，教师队伍活力进一步激活。坚持立德树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深入开展。“五育”并举扎实推进，青少年学生更加健康成长。2018年教育部同意梅州市为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改革试验区开展校园足球改革试点工作，2019年教育部认定梅州市为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满天星”训练营单位。

4.教育公平迈出坚实步伐。“十三五”期间，乡镇学前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得到明显加强，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得到持续改善，薄弱普通高中教育资源不断优化。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读公办学校比例不断提高，困难学生资助力度进一步加大，实现了从学前教育到高中教育资助体系全覆盖，全面实施本专科、

研究生生源地助学贷款，各级财政共投入 15 亿元，资助各级各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81.5 万人次。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体系逐步建立，残疾儿童就学得到有效保障。

5.教育保障能力不断增强。“十三五”期间，全市地方教育经费总投入累计达 530 亿元，其中财政性教育经费 482 亿元，年均分别增长 4.42% 和 4.58%。建立起从学前教育到高中全覆盖的生均财政拨款制度。基础教育优质教育资源不断扩大，新增基础教育公办优质学位 68670 个。共有各级各类学校专任教师 53225 名，基础设施与教学装备明显改善，教学仪器设备总值 14.4 亿元，中小学校校通宽带接入率达 100%，多媒体课室班班通达 100%。投资 45 亿元，新改扩建一批中小学校，办学条件得到明显改善。加大教师培训力度，教师素质不断提高。

表 1：梅州市教育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主要目标完成情况

指 标		2015 年	2020 年
学前 教育	幼儿在园人数（万人）	15.58	16.43
	学前三年毛入园率(%)	95.15	99.08
九年 义务 教育	在校生（万人）	45.21	53.79
	小学适龄儿童入学率(%)	100	100
	小学五年保留率（%）	91.24	98.61
高中 阶段 教育	全日制在校生（万人）	14.7	10.96
	其中：中等职业教育在校生（万人）	4.04	2.52
	毛入学率（%）	94.3	95.4
人力 资源 开发	新增劳动力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13.17	14
	其中：受过高中阶段以上教育的比例（%）	94.3	95.4
	主要劳动年龄人口(20—59 岁) 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10.52	11.5

（二）发展环境。

“十四五”时期，我市教育发展的外部环境和内部条件，面临复杂而深刻的重大变化，教育承担着更为重要的历史使命。

1.重大发展战略带来新要求。全省加快推进“两区”“两个合作区”建设，全市立足生态发展区定位加快苏区振兴发展，这些都要求教育要主动适应新形势，对接国家和省市重大战略需求，加快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培育更多技术技能型人才和拔尖创新人才，为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奠定基础。

2.教育改革趋势赋予新任务。随着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的深入推进，特别是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的实施、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深化、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人民群众对教育有了更多的期待。继续扩充公办学前教育资源，加快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大力提高高中教育质量，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等，是我市教育改革发展的新任务。

3.教育发展差距面临新挑战。全市教育发展不充分问题仍然比较突出，主要表现在：一是发展水平不高。与人民群众期望值进一步拉大差距，与珠三角地区发展水平进一步拉大差距。二是发展水平不均衡。城乡之间、校际之间还存在较大差距。三是发展资源不足。城镇教育资源总量不足，教师数量不足、学校辅助人员不足，教研员配置不齐。四是发展保障能力有限。教育投入不能充分满足教育发展需要，教育治理体系尚不完善，教育评价改革有待深入。

二、指导思想与发展目标

(一)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落实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根本目的，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推动教育更加公平、更高质量、更富特色、更有效益发展，培养造就大批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 基本原则。

1.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将加强党的领导作为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根本保证，建立完善党委（党组织）领导下的大中小学校长负责制，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加强学校思想政治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凝聚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正能量。

2.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教育公益性原则，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构建平等面向每个人、适合每个人、伴随每个人一生的教育体系，办好同人民群众期待相契合的新时代教育。

3.坚持新发展理念。把新发展理念贯穿教育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坚持质量为先、内涵发展。深化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增强教育发展的整体性、协同性、系统性，创造良好的教育发展环境，让人民群众共享教育发展成果。

4.坚持系统思维。将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置于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审视，统筹推进各级各类教育理念、制度、内容、方法、治理现代化，推进教育体系与产业体系、社会体系、科技体系有效对接，推动普通教育和职业教育、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互相促进、有机衔接。

（三）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全面实现，义务教育县域优质均衡发展，普通高中优质特色发展成效明显，中职、高职高水平发展协同推进，教师队伍学历结构明显改善，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成效突出，教育教学质量显著提高。基本建成制度更加完备、结构更加优化、保障更加全面、服务更加高效的高质量教育体系，全市教育综合实力居于粤东西北山区市前列。

1.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根基扎实。“5080”攻坚工程成果进一步巩固提升，乡镇中心幼儿园、村级幼儿园覆盖率达 100%，规范化幼儿园覆盖率达 95%以上。在 2020 年基础上新增 9000 个公办幼儿园学位以上、新增 42500 个公办义务教育学位以上。力争全市乡镇（街道除外）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校全覆盖。培育创建 5 个以上省级优质特色教育集团。新增 5000 个公办普通高中学位以上，全面消除 56 人以上大班额，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保持在 95%以上。适龄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 97%。

2.教师队伍能力素质显著提升。中小学校长、教师、教研员的培养培训体系进一步健全，综合素质、专业化水平和创新能力

显著提升，教学实践能力、综合育人能力、自主发展能力和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普遍增强。教师队伍学历结构进一步优化。幼儿园专科以上学历教师比例达到 83%，小学、初中本科以上学历教师比例分别达到 58%、92%，高中阶段学校研究生学历教师比例达到 14%，高职院校硕士以上学位教师比例达到 68%。高水平教师队伍不断壮大。全市每年培养不少于 40 名卓越教师、50 名教师培训师，每个县（市、区）每年培养不少于 100 名骨干教师。建设省级名校长、名教师、名班主任、培训专家工作室，三年一轮，每轮 30 个。教师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形成符合中小学校长、教师、教研员岗位特点，以品德、业绩、能力为主要内容，突出考核评价教师教书育人能力和教育教学实绩，校长办学治校能力和教育管理实绩，教研员教学研究水平和教学指导实绩的综合评价体系。建立完善校长教师教研员能上能下、能进能出，更加有利于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教育人事管理体制。

3.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健全。全面贯彻落实《关于推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保障中职教育基础地位，提高县城中等职业教育持续健康服务能力，推动建成 2 所高水平中职学校，依托本地高职院校探索组建职教集团，产教融合联盟，加强职业院校专业建设实现内涵发展。

展望 2035 年，全市各级各类教育更加公平更高质量全面发展，教师专业化发展水平大幅提升，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成效显著，教育现代化基础更加扎实，全市教育综合实力居于全省中上水平。

表 2：梅州市教育事业发展和人力资源开发“十四五”主要预期指标

指 标		2020 年	2025 年	属性
学 前 教 育	在园幼儿(万人)	16.43	17	预期性
	学前教育毛入园率(%)	99.08	99 以上	预期性
	幼儿园专任教师专科以上学历比例(%)	81.39	93	预期性
九 年 义 务 教 育	在校生(万人)	53.79	55	预期性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97.78	96 以上	约束性
	适龄残疾儿童接受义务教育比例(%)	100	97 以上	预期性
	小学专任教师本科以上学历比例(%)	69.59	83	预期性
	初中专任教师本科以上学历比例(%)	89.9	96	预期性
高 中 阶 段 教 育	在校生(万人)	10.96	14	预期性
	毛入学率(%)	95.4	95 以上	预期性
	高中专任教师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比例(%)	5.76	14	预期性
职 业 教 育	双师型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比例(%)	64.69	70	预期性
	省级高水平中职学校	0	2	预期性
人 力 资 源 开 发	新增劳动力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14	14.5	预期性
	主要劳动年龄人口(20—59岁)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11.5	11.59	约束性

三、重点任务

(一)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把立德树人融入思想道德教育、文化知识教育、社会实践教育各环节，贯穿到各学段全领域，体现到学科体系、教学体系、教材体系、管理体系建设各方面，培根铸魂、启智润心。

1.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深

入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紧跟紧扣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融入各级各类学校教育，纳入地方课程教材，办好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加强课程思想政治工作，打造一批适合不同学段、不同学习者特点的示范课堂和示范活动。深入实施《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措施》《市委常委挂点联系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及意识形态工作方案》，全面提高思想政治课质量和水平，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入脑入心。

2.一体化构建完善学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强化为党育人意识，落实育人激励与约束措施，一体化构建以育人为导向的理论武装、学科教学、日常教育、队伍建设体系，实现“三全”育人。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建设，把立德树人贯穿各学段各学科各专业，在课程中有机融入思想政治教育元素，推动课程专业教学与思政课教学紧密结合、同向同行。创新网络思想政治教育，依托学校智慧校园打造“互联网+”教育平台，整体推进网络教育阵地、队伍、工作机制、内容供给等建设。突出实践育人，加强资源整合，多途径建设实践教育基地，强化学校小课堂与社会大课堂密切连接，凸显“红色思政+客家+N”模式。强化党建带团建、队建，深化团教合作。充分发挥校园文化、学生社团育人功能。优化培养、管理、保障等措施，配齐建强思政教师队伍。

3.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全过程。强化教育引导、

实践养成、制度保障，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容和要求融入到学科体系、教材体系、教学体系。坚持爱国和爱党、爱社会主义高度统一，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加大爱国主义教育内容的比重，创新爱国主义教育的形式。

专栏 1 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工程

实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进”工程，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完善学校思政育入工作体系。广泛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实践主题活动，培育一批优秀学生社团。组织学生广泛开展理论宣讲、学习体验、专题调研等社会实践活动。

4.牢固树立学生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增强学生综合素质为目标，牢固树立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引导学生热爱体育运动。实施体育师资配备、场地设施建设行动计划。开齐开足体育课程，保证中小学生每天1小时校园体育活动，培养学生掌握1—2项体育运动技能。完善学校体育学科、学生体质健康状况考核评价体系，加大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和信息化管理工作力度。到2025年，按照《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学生体质健康优良率达到55%以上。注重体教融合和学校体育文化建设，形成“班班有项目、校校有特色、县县有品牌”学校体育工作新格局。聚焦“教会、勤练、常赛”，持续加大校园足球工作力度，促使校园足球普及和竞技水平同步提升，稳步推进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改革试验区和“满天星”训练营建设。

5.加强学校卫生健康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建立卫生健康教

育教学指导工作协调机制，完善幼小中相衔接的学校卫生健康教育机制，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健康观，普及卫生健康知识。深入开展校园爱国卫生运动，打造健康学习生活环境，倡导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推动落实学校与医疗机构、疾控中心建立卫生应急协作机制和学校专职卫生人员职称评审、岗位津贴等评价激励措施；配齐建强专职卫生人员队伍和医疗卫生院（所、室），从严管控危险品存储和食品安全，严格防控学校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加强心理健康教育教师配备和设施设备建设，完善学生心理危机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引进社会力量辅助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6.不断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加强美育评价体系建设，将美育纳入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范围。实施美育师资配备、场地设施建设行动计划，加快推进中小幼美育设施标准化和高校艺术场馆建设，推动校内外美育资源共建共享。开齐开足美育课程，开发地方艺术课程，开展丰富多彩的美育活动，帮助学生掌握1—2项艺术技能，提高艺术素养，陶冶高尚情操。以课堂教学为中心，构建课堂教学、课外活动、艺术实践、校园文化“四位一体”美育机制。推进美育精准帮扶，提升薄弱地区、乡村学校美育水平。

7.把劳动教育纳入人才培养全过程。劳动教育与德育、智育、体育、美育相融合，建立课程完善、资源丰富、形式多样、机制健全的劳动教育体系。各级各类学校设立劳动教育必修课程和劳

动周。建立各级政府统筹规划配置的中小学劳动教育资源建设机制，加强劳动教育基地建设，积极开发博物馆、艺术馆、图书馆、体育馆、科技馆、文化馆、研学实践基地、德育实践基地等校外场地的劳动实践教育价值。建立学校为主导、家庭为基础、社区为依托的劳动教育协同实施机制，健全劳动教育安全保障体系。积极配备劳动教育教研员，建设专兼结合的劳动教育教师队伍。

专栏 2 促进体育、美育和劳动教育协调发展

1.建设一批体育项目特色学校。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特色学校达 150 所以上，省级校园篮球、排球、游泳推广学校分别达 75、25、15 所以上。

2.实施学生健康促进计划。落实儿童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控、营养改善、心理健康专项行动，每年创建 1 个以上省级近视防控试点县（市、区）、2 所以上省级近视防控示范校，每年每县（市、区）创建 10 所健康学校。

3.全面加强劳动教育。培育建设 10 所劳动教育特色学校。利用职业院校资源建立 2 个中小学生劳动教育基地，开展职业启蒙教育。广泛开展“我劳动我快乐”主题活动和“劳动模范、南粤工匠进校园”活动。

8.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和毒品预防教育。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融入学校教育，纳入法治理论教学体系，做好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工作。加强宪法、民法典等法律学习，增强青少年的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完善法治副校长制度，健全青少年参与法治实践机制。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建设，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的针对性、实效性。加强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提升识毒防毒拒毒能力。

9.加强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教育。加强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

教育内容、课程、教材、师资队伍和评价体系建设。将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知识、技能教育纳入教师继续教育培训。培育和选拔一批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教育教学名师，打造一支以专业教师为骨干、专兼职结合的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教育师资队伍。开展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教育基地与示范学校创建活动。

10.推进国防教育示范学校创建活动。规范国防教育课程、内容和师资队伍建设。加强高中阶段学校学生军事技能训练。持续开展中小学国防教育示范学校创建活动，推进国防教育特色学校建设。

11.开展各级学校文明校园创建活动。深化新时代具有行业特色的文明单位创建工作，对标文明校园创建“六个好”标准要求，广泛开展各级文明校园创建活动，加大对创建全国文明校园先进单位和创建广东省文明校园先进单位的培育指导，加强文明校园动态管理。发挥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测评工作考核指挥棒的作用，大力推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全力做好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

12.完善学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发挥学校主导作用，建立家长学校，密切家校联系，定期组织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和实践活动，促进家校协同教育。建立政府、学校、社会、家庭全面参与的协同育人工作机制。全面推进公共文化设施建设与开放，充分利用少年宫、图书馆、科学馆、博物馆、美术馆、文化馆、体育馆、音乐厅、歌舞剧院、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基地、爱国主义教育基地、革命纪念基地、廉政教育基地等育人资源，推进协同

育人。鼓励学校以公益性为前提，与社区文化体育活动中心、勤工俭学服务中心、妇女儿童活动中心等第三方机构，以及合法合规、有安全保障、服务质量高的社会培训机构合作开展相关活动，丰富研学实践教育资源。

（二）夯实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根基。

坚持把高质量作为各级各类教育发展的时代主题，着力推进教育规模、结构、质量、特色、效益协调发展，促进人的全面发展。

1.深入推进教育结对帮扶。坚持以受援方需求为导向，深入推进广州市和省内高校与我市、县（市、区）、学校全口径全方位融入式结对帮扶，建立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健全结对帮扶统筹协调、资源配置、考核评价机制，按照“统筹帮扶力量、统筹帮扶措施”的原则，整合优化各类帮扶力量，系统集成各项帮扶措施，为梅州提供教学、教研、信息化、管理等全方位支持，至2025年，全市校长教师和教研员队伍能力素质显著提升。

2.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实施第四期发展学前教育行动计划，以学前教育科学保教示范工程为抓手，持续加大学前教育学位供给保障力度。根据城镇化规划和常住人口发展趋势，以县（市、区）为单位编制幼儿园布局规划；每个镇（街）建有1所以上规范化公办中心幼儿园，公办幼儿园资源不足的区域逐年新建、改扩建一批公办幼儿园，支持社会力量以多种形式举办普惠优质幼儿园；积极发展农村学前教育，落实乡镇中心幼儿园、村级幼儿园建设，规范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鼓励支持街道、村集体、国有企事业单位、高校等举办公办幼儿园，为

适龄儿童就近接受普惠、安全、优质、便利的学前教育提供多样化支持。巩固提升“5080”攻坚工程成果，在2020年的基础上新增9000个公办幼儿园学位。合理确定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并建立定期动态调整机制。完善学前教育成本分担机制。加强学前教育教师队伍建设，提高保育员科学保育能力水平，推动各类幼儿园科学保教。加强学前教育教研工作，完善学前教育教研网络，构建幼儿园课程资源体系和质量评价体系。积极参与国家学前教育质量监测试点。

专栏3 学前教育科学保教示范工程

充实教研队伍，健全学前教育教研网络和教研指导责任区制度，加强幼儿园科学保教工作指导。发挥优质公办幼儿园、乡镇中心幼儿园保教工作带动作用，在全市培育8个以上幼儿园科学保教示范项目，积极创建学前教育高质量发展实验区。遵循幼儿身心发展特点和规律，以推进幼儿自主游戏、幼儿园与小学科学衔接为重点，推动各类幼儿园以游戏为基本活动，减缓幼儿园和小学衔接坡度，提高学前教育科学保教水平。到2025年，“5080”攻坚工程成果进一步巩固提升，乡镇中心幼儿园、村级幼儿园覆盖率达100%，规范化幼儿园覆盖率达95%以上。推进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推动30%以上县（市、区）通过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验收。

3.提升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水平。落实县级政府管理义务教育主体责任，统筹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力争到2025年，创建2—3个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按照城镇化和常住人口规模科学编制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规划，科学测算学位需求，扩大学位增量，在2020年基础上新增42500个公办义务教育学位，满足适龄学生入学需求，全面消除义务教

育学校超省标准化学校标准班额。提高农村教育质量，全面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补齐两类学校短板，实现全市乡镇（不含街道）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校全覆盖。保障特殊群体权益，加强留守儿童及困境儿童关爱教育。保障随迁子女入学权利，完善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入学政策，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实行随迁子女凭居住证报名入学。保障港澳居民或其随迁子女按规定享受居住地教育基本公共服务。全市设置一所专门学校为具有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规定的严重不良行为的适龄少年实施义务教育。加强控辍保学，巩固提高义务教育普及水平。优化调整公民办义务教育结构，坚持国家举办义务教育，办好做强公办义务教育。原则上不得审批设立新的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含民办九年一贯制学校、十二年一贯制学校和完全中学）。创新办学模式，实施集团化办学培育工程，推进集团化办学和学区化管理，培育创建5个以上省级优质特色教育集团。深化育人方式改革，坚持“五育”并举发展素质教育，推进完善学校课程管理，深化课堂教学改革，提高义务教育质量。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提升学校课后服务水平。开展义务教育质量常态化监测，强化结果运用，推进教育质量和水平提升。

4.推进普通高中教育优质特色多样化发展。深化普通高中办学体制和管理模式改革，逐步建立以市为主的普通高中管理体制，统筹全市普通高中学校布局，满足普通高中多样化特色发展和学位需求。实施县域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行动计划，着力改善薄弱普

通高中办学条件，满足选课走班要求。扩大普通高中教育资源，加大普通高中公办学位供给，在 2020 年基础上新增 5000 个公办普通高中学位，消除 56 人以上大班额，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保持在 95% 以上。实施特色普通高中建设工程，支持普通高中学校立足自身办学历史、文化特色和课程资源等优势，凝炼形成办学特色，实现由分层办学转向分类发展，形成普通高中优质特色多样化发展新格局。加大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力度，加强对 10 所示范性高中和梅县外国语学校等学校的精细管理，支持东山中学、兴宁一中、梅州中学等一批重点百年老校提质促优。做好普通高中新课程新教材实施工作，建成一批新课程新教材实施示范区、示范校和新课程新教材培训基地。协同推进普通高中课程改革、高考综合改革和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攻坚，促进课程、教材、教学、考试、评价、招生有机衔接。深化学校教学改革，积极探索基于学科核心素养的教学策略和评价方式，加强学生生涯发展指导，着力提高普通高中教育质量。深化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改革。积极参与国家高中教育质量监测试点，开展高中教育质量监测。

专栏 4 特色普通高中建设工程

制订并推进《梅州市普通高中特色发展实施方案》。以学校特色课程体系建设为核心，培育 10 所以上在人文、数理、科技、艺术、体育等领域育人成效显著的省级普通高中特色学校。引领全市普通高中学校特色发展、错位发展、分类发展，探索不同发展水平地区和学校有效推进课程改革的实践模式，总结和宣传推广特色示范校在课程建设、教学改革、考试评价、教师发展等方面的成功经验，推动形成普通高中学校优质特色多样化发展的新格局。

5.推进特殊教育公平融合发展。实施第三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巩固提高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水平，加快发展残疾儿童学前教育和高中阶段教育，实施从义务教育到高中阶段教育残疾学生12年免费教育，推动特殊教育学校实行十五年一贯制办学。着力发展以职业教育为主的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鼓励普通中等职业学校增设特教部（班）。持续推进已建成特殊教育学校的达标建设，改善学校办学条件。加强市、县、镇各级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建设，加强普通学校随班就读资源教室建设，全面实施融合教育，提高随班就读工作质量和育人水平。配备特殊教育教研员，加强特殊教育教师队伍建设。积极推进特殊教育课程教学与评价改革。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特殊儿童、困境儿童、留守儿童和随迁子女等特殊群体关爱与精准帮扶机制，健全教育救助制度。

专栏5 第三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

巩固提高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水平，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97%，加快发展非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推动区域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和普通学校随班就读资源教室建设，加强学校无障碍环境建设。推进特殊教育内涵建设，建设优质特殊教育资源中心、特殊教育基地学校和随班就读示范区和示范学校，建设3门以上精品课程和5个以上优秀教育资源。深化特殊教育课程教学改革，全面实施融合教育，提高随班就读工作质量。

6.不断加强课程教材体系建设。积极推进“互联网+”课程计划，加快建设一批中小学特色课程实践基地，培育一批课程创新共同体，打造一批主题拓展课程群、创新教育课程群。推进中

小学课程结构优化、内容扩充、形态重构、过程监测，实现国家课程综合化、学科课程层级化、地方课程主题化、校本课程特色化。加强中小学教材建设，完善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开发与实施指南，加强教材意识形态安全管理和校本课程监管。推进国家课程数字教材及配套教育资源建设，推进国家义务教育课程数字化教材规模化应用，创建数字化教材多元应用模式，实现数字化教材与学生个人学习终端同步配套。

7.大力提升教育装备现代化水平。完善现代化教育装备评价体系和督导考核机制。加强特色实验教学空间建设，推进智慧教室、学科功能教室、综合实验室、创新实验室、教育创客空间、信息技术实验室、劳动技术实践教室以及复合型综合实验教学环境等建设。创建一批国家级、省级实验教学改革实验区和实验学校，打造一大批优质实验教学精品课。健全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完善实验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实验室安全教育。强化中小学图书馆（室）建设，推进图书馆（室）信息化管理。

（三）做实职业教育扩容提质强服务。

推进职业教育扩容提质，优化职业教育办学体制机制，提升职业教育现代化水平和服务能力，为促进发展提供多层次的技术技能人才支撑。

1.扩大优质职业教育资源供给。强化职业教育类型定位，加快构建纵向贯通、横向融通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促进职业教育特色发展、高端迈进。推进市属中职学校与县属中职学校联动发

展机制，有效整合各方资源，充分挖掘办学潜力，扩大优质职业教育资源。统筹发展职业教育（含技工教育），加强职业、技工院校校区和实习实训设施、场所等基础能力建设，推动梅州市技师学院纳入广东省高等学校设置。健全地市统筹为主的中等职业教育管理体制，实施办学条件达标工程，建设一批国家级优质中职学校和专业，建设梅州市职业技术学校、大埔县田家炳高级职业学校等2所省级高水平中职学校，建成10个左右“双精准”示范专业。实现中等职业教育与普通高中教育协调发展。加快嘉应学院紫琳学院和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建设。推进高职教育提质培优，打造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主阵地。

2.提升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坚持德技并修、育训结合，把德育融入课堂教学、技能培养、实习实训等环节，注重学生工匠精神和精益求精习惯的养成。深入实施高水平职业院校和专业建设计划。深入推进珠三角地区与梅州职业院校结对帮扶，提升梅州职业院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大力推进“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工程。实施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建设计划，开展多元协同育人、协同创新、协同就业创业试点。全面推行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积极推进“三教”改革，以教师素质提升、教材改革、教法创新为重点，探索“岗课赛证”综合育人，实化学生实习实训环节。高质量推进1+X证书试点。持续推进职业教育专业教学标准和课程标准研究与成果转化应用。开展中职学生学业水平测试和综合素质评价。推动行业主导的第三方

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质量评价模式改革。

3.深化产教融合与校企合作。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推动职业院校专业、人才、技术与重要产业全链条融合，服务梅州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聚焦“双十”产业集群，建立健全职业院校专业设置随产业发展动态调整机制，优化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结构、规格和质量，强化职业教育对梅州重要产业集群的支撑作用。围绕梅州产业布局，调整优化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布局，强化职业教育对梅州经济社会发展引领作用。探索建立以“政、企、行、校、研”为基点的产教融合新路径新模式。规范指导公办职业院校与行业企业合作办学，校企共建共管实习实训基地、培养培训基地，探索“引校进企”“引企驻校”“校企一体”。建设梅州市职业技术学校综合性高水平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鼓励上市公司、行业龙头企业举办高质量职业教育。

专栏6 职业教育扩容提质强服务工程

集中资源做强做优一批骨干中职学校。推进产教融合，加强特色专业建设，建设2所省级高水平中职学校，建成10个左右“双精准”示范专业和5个省级重点特色专业，建设梅州市职业技术学校综合性高水平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加快嘉应学院紫琳学院和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建设。

（四）扎实推进嘉应学院优质特色发展。

1.深入实施“冲一流、补短板、强特色”提升计划。支持嘉应学院深入实施新一轮“冲一流、补短板、强特色”提升计划，理顺调整为省属高校后的办学体制，推动学校内涵式发展，建设

一流专业、一流学科和一流师资队伍，打造居于国内同类院校前列的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围绕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和行业产业需求，调整优化专业结构，加强新师范、新工科建设，做优做强特色专业和优势学科，加快申报取得硕士学位授予权，打造一批支撑梅州产业发展急需的重点学科或学科群。深入实施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持续推进“卓越教师”等六卓越一拔尖计划，做优做强教师教育，服务梅州基础教育。

2.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深化产教融合、协同育人培养模式改革，加快培养理工农医类专业紧缺人才，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拓宽人才引进渠道，建立适应学科、专业建设发展需要的人才遴选机制，着力引进高端人才、学科领军人才、学科骨干人才和高层次博士。全面推进与中山大学对口帮扶，提升科研水平和教学质量。推进院士工作站、中山大学—嘉应学院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等平台建设。到2025年，理工科专业和学生比例达到55%以上，建设国家级一流专业1—2个，省级一流专业7—8个，省级重点学科数量达到10个以上，新增省部级以上科研平台10个以上，具有博士学位的专任教师占比超过25%，力争引进国家杰出青年、长江（珠江）学者等高水平创新团队1-2个，高端人才5—8人。

（五）扎实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育人才队伍。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推进教师发展体系建设，深化教师管理体制改革，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育人才队伍，满足教

育高质量发展需要。

1. 加强教师队伍思想政治工作。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自觉用“四个意识”导航，用“四个自信”强基，用“两个维护”铸魂，引导教师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强教师党支部，健全“双带头人”和“双培养”机制。市县实施“双带头人”全员轮训。严把教师选拔聘用入口关，将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双重考察落到实处。配齐建强中小学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小学低、中年级应配备一定数量的专职思政课教师，小学高年级思政课教师应以专职为主，初中、高中应配齐专职思政课教师。加强“思政育人”校园文化建设，全面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

2. 切实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将师德师风教育贯穿教师生涯全过程。以学习践行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准则为重点，引导教师自觉依法执教、规范执教，守好讲台主阵地，将立德树人放在首要位置，融入渗透到教育教学全过程，不断提升教师职业道德素养。推动教育人才把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与加强自我修养结合起来，自觉做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的楷模，维护教育系统良好形象。加强师德基地建设，推动师德师风研究、监测和评价工作。拓展师德教育载体，创新师德教育方式。健全师德课程体系，将师德教育课程作为在职教师继续教育的必修课程。遴选师德建设典型案例，选树和表彰先进典型，充分发挥典型引领示范和辐射带动作用。每年9月组织开展师德建设主

题教育月活动。

3.完善师德建设工作长效机制。坚持师德第一标准，把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资格认定、选聘录用、考核评价、职称评聘、评优评先、定期注册的首要内容。完善师德师风监督机制，健全多元监督体系。坚持对师德违规行为“零容忍”，依法依规严肃查处，情节严重的依法撤销教师资格，坚决清除出教师队伍。建立集中通报制度，持续抓好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准则典型案例通报。建立师德工作报告制度，中小学和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落实抓师德建设主体责任，每半年向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师德失范问题查处情况，每年报告一次师德工作情况。

4.加强基础教育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基础教育领军人才队伍建设，深入实施“百千万人才培养工程”，培养造就一大批教育家型教师、卓越教师和骨干教师。加大校长培训力度，落实校长全员培训制度。探索中小学校长聘任制和任期制，实行任期目标责任制管理。结合实施县以下事业单位管理职员等级晋升制度，深化中小学（幼儿园）校（园）长职级制改革。加大基础教育领域领军人才培养力度，引领、示范和带动教师队伍专业发展。加强骨干教师培养，各地各中小学要按照教师队伍总数10%的比例培养本地本校骨干教师。

5.全面提高中小学教师队伍素质。加强市、县级教师发展中心建设，实行中小学教师全员轮训制度，完善教师培养培训体系，创新教师培训内容和方式，推动教师职前培养与职后培训有机衔

接、深度融合。开展“智慧教育”与“多技术融合”两种应用模式下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培训,着力提升教师信息化能力素养。鼓励创新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招聘办法,为幼儿园补充专科以上学历教师,为义务教育学校补充本科以上学历教师,为普通高中补充研究生层次教师。探索在中小学建立博士工作站。着力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深入实施中小学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计划,高质量、高精准补充农村学校紧缺学科教师。探索实施农村学校特聘教师计划。开展乡村教师专项培训。支持乡村教师提升学历层次。引导城镇优秀校长和骨干教师向乡村学校流动,各类人才项目、职称评聘、管理职业等级晋升、表彰奖励等向长期在乡村任教的优秀教师倾斜。积极推进乡村学校教师周转房建设。

6.努力建设高水平教研队伍。市县级教研机构按照国家课程方案要求配齐配强专职教研员队伍,建立健全市县校三级教研联动机制。鼓励从一线优秀教师中选拔专职教研员。创新教研员招聘制度,统筹考虑区域教育特色、学科专任教师数量和学校(教学点)数量,配备学科专职教研员。严格教研员准入制度,原则上教研员应有6年以上教学工作经历,具有副高级以上教师专业技术职称或研究生学历,专职教研员在岗从事教研工作满5年,原则上要到中小学校(幼儿园)从事1学年以上教育教学工作,健全教研员全员培训制度和3年一周期教研能力提升研修机制。强化教研员工作职责,强化教研员考核评价,在各类评优评先表彰活动中保障教研员与教师同等地位待遇。建立健全“教研训一

体化”教研员能力提升研修体系，提高教研员研究、指导和服务教育教学改革发展和教师专业成长的能力。建立健全教研员退出机制，建立教研员工作规范，加强教师发展中心建设。推进教研基地建设，促进教师培训与教研活动相融合。加强教研领军人才和团队建设。建立优秀教研员到教育行政部门任职或担任中小学（幼儿园）负责人的“旋转门”制度。

全面推进“聚焦课堂教学变革，构建科学评价体系”行动计划实施，注重学生核心素养发展，建立完善科学的课堂评价标准，开展“高质课程示范学校”评选，以课堂教学的科学评价引领课堂教学变革，全面提升全市教育教学质量。

7. 加强职业教育人才队伍建设。加强职业教育领军人才建设。培育一批国家级职业教育教学名师和专业领军人才，遴选培养一批省级职业教育名教师、名校长、教育名家。推进职业院校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设。办好教师教学能力大赛，培养一批职业教育教学能手。优化职业院校师资队伍结构。建立健全具有鲜明特色的职业院校教师资格准入、聘用考核制度，落实职业院校用人自主权，完善公开招聘教师办法。允许职业院校通过直接考试（考察）、直接面试、技能测试等方式，从具备3年以上行业企业工作经历的人员中择优引进企业高技能人才，并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放宽年龄、学历要求。完善技术技能人才担任专业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制度。健全职业院校教师和行业企业、科研机构技术技能人才双向流动机制。实施现代产业导师特聘岗位计划，推动职业

院校设置一定比例“流动岗”，吸引企事业单位高技能人才、能工巧匠、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等到学校兼职任教，畅通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兼职从教渠道。完善在职教师定期到企业实践制度，鼓励校企共建教师发展中心。

8.健全民办学校人才队伍保障体系。完善学校、个人、政府合理分担的民办学校教师社会保障机制，民办学校与教师依法签订合同，按时足额支付教师工资，为教师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鼓励民办学校建立补充养老保险制度，提高教师退休待遇。依法保障和落实民办学校教师在业务培训、职务聘任、教龄和工龄计算、表彰奖励、科研立项等方面享有与公办学校教师同等权利。完善民办学校教师考核评价机制，突出能力和实绩导向。引导民办学校建立教师收入与收费标准、办学效益相适应的动态调整机制，合理提高人员经费在办学支出中的比例，逐年提高教师工资水平。将民办学校教师培训统一纳入全市教师培训体系，民办学校在学费收入中安排一定比例用于教师培训。

9.强化教育管理人才队伍建设。实施教育行政干部素质提升计划，加强地方政府领导和教育局局长业务能力培训，加强教育行政部门干部队伍建设。畅通学校、教科研机构与教育部门优秀人才交流互动渠道。优化中小学（幼儿园）校（园）长选拔方式，鼓励各地通过“外引内培”等方式逐步扩大名校（园）长规模。积极推进校（园）长交流，将到乡村学校（幼儿园）或薄弱学校（幼儿园）任教五年以上作为选任中小学校（园）长的优先条件。

探索“多校连聘”“一校长多校区”“校长联盟”等机制，建立优秀校（园）长后备人才制度。选优配强民办中小学校（园）党组织书记。开展“特级校长”评选，培养一批省内著名、全国知名的校（园）长。

专栏 7 “新强师工程”

1.建设新时代教师发展体系。全面提升教师队伍素质，到2025年，幼儿园专科以上学历教师比例达到83%，小学、初中本科以上学历教师比例分别达到58%、92%，高中阶段学校研究生学历教师比例达到14%，高职院校硕士以上学位教师比例达到68%。

2.完善教师专业发展支持体系。加强高层次教育人才队伍建设，深入实施中小学“百千万人才培养工程”，全市每年培养不少于40名卓越教师、教师培训师50人，各个县（市、区）每年培养不少于100名骨干教师。建设省级名校长、名教师、名班主任、培训专家工作室（3年一轮），每轮约30个。

3.推进新时代基础教育教研体系建设。健全市县校三级教研工作体系，有条件的地方应独立设置教研机构。各级教研机构按照国家课程方案配齐各学段各学科专职教研员。健全教研员全员培训和3年一周期教研能力提升研修制度。到2025年，建设一批市级教研基地、县（市、区）教研基地和校（园）本教研基地。

10.不断优化教师配置机制。加大事业编制内部挖潜和创新管理力度，优先保障基础教育发展需要，按照标准核定公办中小学教职工编制。加强公办中小学临聘教师管理，市直和县域内统一标准、统一招聘、统一调配公办中小学临聘教师，落实临聘教师与在编教师“同工同酬”。提高中小学、教科研机构高级岗位结

构比例。完善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改革、“上岗退费”政策、“银龄讲学计划”等，推进城乡学校教师资源均衡配置。建立完善支持学区、办学集团教师交流制度。优化职业院校岗位配置，畅通高技能人才从教渠道。

11.完善教师准入退出机制。严格落实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制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等有关法规政策要求。全面落实中小学教师全员坐班制度，完善教师岗位职责考核机制，健全以岗位管理为核心的教师管理制度，加强对教师考核及评价结果的运用，建立教师退出教学岗位的制度，完善教师退出机制。

12.健全教师工资待遇保障机制。依法依规落实教师工资待遇政策要求，加快推进全市教师岗位等级晋升制度，切实维护教师的合法权益。完善学校绩效工资分配制度，在绩效工资分配上向教育教学实绩突出的一线优秀教师、班主任、特殊教育教师倾斜，充分发挥绩效工资的激励导向作用。确保县域内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确保县域内农村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城镇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鼓励支持建立完善激发教师充分发挥才干的工作机制，不断改善教师的工作、学习、生活条件，吸引更多国内外教育领域优秀人才来梅工作。

（六）笃实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创新。

加快推进教育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构建高质量教育支撑体系，

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推进网络化智能化教育管理与服务，保障网络与信息安全。

1.推进数字教育资源高效配置和网络学习空间建设。实施教育新基建工程，基本完成基于 IPv6 和 5G 的教育网络信息系统升级改造，实现高速局域网学校全覆盖和提质增速。推进数字校园建设，实现校园教学区域无线网络全覆盖。建设基于移动终端、物联网、无线网络、大数据、虚拟现实、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学习环境和学习空间，以网络学习空间为纽带贯通学校教学、管理、评价等核心业务。构建教育大资源服务体系，以梅州市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为基础，以课程化资源为主体，构建多元共建、开放共享的优质数字教育资源有效供给和服务机制。推动“专递课堂”“名师课堂”“名校网络课堂”建设，为农村学校、教学点提供优质学习资源和学习资源云平台。

2.利用信息技术赋能教育教学改革创新。建设教育行业云，建设基于可信实名身份体系、国产密码应用、区块链技术的学生成长档案，支撑和服务新时代教育评价体系改革。构建“互联网+”教育新形态，推进教育信息化创新发展，实现信息化与立德树人全环节、全要素、全方位深度融合。开展基础教育信息化融合创新工程，聚焦课程、教学、评价、治理等环节，利用互联网、人工智能和大数据推行“无感式”“伴随式”课程与质量监测，实现规模化教育与个性化培养有机结合。建设基于信息技术的教学改革试验区，构建课堂教学创新实践共同体。规范和支持线上

教育发展。全面开展智慧教研，加强教研活动与信息技术深度融合，全面提升教师信息素养与学科能力“双核要素”。

3.大力推动教育大数据建设与应用。构建基于教育事业统计和教育评价的全市教育数据治理和服务体系，按照“标准先行、应用驱动、协同推进、逐步完善”思路，整体推进教育大数据综合治理和服务体系建设。构建全市教育大数据治理组织架构，完善业务服务机制和规章制度。全面梳理教育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的业务流程和数据供需情况，描绘全域数据需求与服务数字图谱。建设大数据综合治理服务平台，按需进行教育数据采集、汇聚、分析和服务。建设以可信数字身份链为主链、众多应用链为侧链的数据档案开放共享服务体系，全面支撑教育治理与教育教学工作。

4.强化教育系统网络、信息与数据安全。加强教育系统网络与信息安全制度和管理机制建设，提高网络安全技术支持和保障水平。落实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2.0 要求，强化教育网络安全监管主体责任。加强学校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建立多层次网络安全监测体系，完善网络安全预警通报机制，提升网络和信息系统安全可控水平。加强教育管理与教育教学数据资料安全与个人隐私保护，推动可信教育数字身份与密码应用支撑服务体系建设。加强线上教育意识形态安全管理与网络安全管理，提高网络与信息系统检测能力和响应能力，形成网络突发事件应对合力，提升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能力。

专栏 8 教育信息化创新工程

力争完成教育系统基于 IPv6 和 5G 的下一代互联网基础设施设备和信息系统升级改造。提速城域网光纤到学校教育宽带网带宽不低于 1G。制定数字教育资源建设和应用五年行动计划，编制梅州市数字教育资源建设及应用指南。加快教育信息化中心学校、信息化融合创新培育推广项目、教育信息化教学应用创新实践共同体项目、数字教材规模化应用全覆盖项目等建设。推进人工智能时代学校创新发展，建设智慧课堂，丰富优质慕课资源。

开展“5G+智慧教育”，研发以“教学服务”和“教研服务”为核心的 5G 高清互动直播课堂开放式平台系统。研究基于 5G+VR（虚拟现实）/MR（混合现实）的不同智能终端在 5G 智慧校园环境下的接入与布局，实现远程直播。

（七）切实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

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牢牢掌握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权，全面加强教育系统党的建设，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为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组织保障。

1.牢牢掌握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权。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加快构建党对教育工作全面领导的工作体系，加强各级各类学校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工作，确保教育系统始终成为坚持党的领导的坚强阵地，确保广大党员干部和师生员工永远听党话、跟党走。坚持党管办学方向、管改革发展、管干部、管人才，把教育改革发展纳入各级党委议事日程。建立健全各级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及其日常办事机构，完善定期研究教育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深入教育一线调研、

为师生上思政课、联系学校和年终述职必述教育工作等制度。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作为教育改革发展的方向引领、思想保证和精神动力，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推进中小学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改革，强化民办学校党组织政治功能，推动教育系统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教育成果。牢牢掌握教育系统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坚持重在建设、立破并举，健全完善意识形态工作体制机制，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教育系统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意识形态工作有效融入教育改革发展稳定和教学科研、学校管理等工作中，层层落实讲座论坛、教材、课堂教学、对外交流、校外培训机构等管理责任，确保各类意识形态阵地可管可控。牢牢掌握校园网络意识形态主导权，加强校园新媒体建设和管理，维护学校网络意识形态安全。强化压力传导，压实各级党组织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建立健全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检查考核机制。

2.全面加强教育系统党的建设。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不断完善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基层组织体系，加强对中小学校、民办学校党建工作的精准指导，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到实处、见到实效。推进落实《关于加强中小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加强教育系统党员干部政治能力培训，着力提升党员干

部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加强基层组织建设。落实教育系统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强化教育系统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不断增强基层党组织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优化基层组织设置，推动党组织有效覆盖，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坚持“三会一课”制度，推进基层组织活动方式创新。严把党员发展质量关，积极吸纳优秀人才进入党组织。建立健全学校党建工作评价机制，促进党建工作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

3.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压紧压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坚决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强化政治监督，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和育人环境。教育系统各级党组织要把全面从严治党纳入总体部署，与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办学治校重点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各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要承担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责任，主动谋划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亲自协调推动解决重大问题；严格落实党员领导干部“一岗双责”，深化党风廉政建设；进一步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链条，开展各级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评议考核，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全面从严治党的工作格局。

（八）抓实教育领域综合改革。

以教育评价改革为牵引，统筹推进育人方式、办学模式、管

理体制、保障机制改革，强化教育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充分激发教育事业发展生机活力，构建教育改革开放新格局。

1.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实施以科学履职为导向的党委和政府教育工作评价。完善党对教育工作全面领导的体制机制，推动各级党委、政府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解决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教育突出问题。健全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体系，细化考核评价内容和指标，实现市和各县（市、区）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全覆盖。遵循规律，坚决纠正片面追求升学率倾向，营造健康的教育生态。

实施以立德树人为导向的学校评价。将落实党的全面领导、坚持正确办学方向、加强和改进学校党的建设以及党建带团建队建、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依法治校办学、维护安全稳定作为评价学校及其领导人员、管理人员的重要内容，健全学校内部质量保障制度。规范面向学校各类评价活动，对学校进行持续性、科学性、综合性评价，释放学校办学活力。完善幼儿园评价，改进中小学校评价，健全职业学校评价。开展各级各类教育质量评估与监测，加强评估与监测结果运用。

实施以教书育人为导向的教师评价。将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第一标准，深化教师评价制度改革。坚持职称评审与岗位聘用制度有效衔接，完善评价标准，创新评价机制，规范评审程序，形成以品德、能力和业绩为导向和以社会、业内认可为核心的教师职称评价制度。优化教师岗位结构比例，对长期在农

村工作的中小学教师高级职称实行“定向评价、定向使用”并总量控制、比例单列，不占专业技术高级职称结构比例，试行单独分组、单独评审。

实施以全面发展为导向的学生评价。坚持以德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坚持面向人人、因材施教、知行合一，创新德智体美劳过程性评价办法，完善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大力开展素质教育，树立科学成长成才观念，扭转“唯分数、唯升学”单一评价倾向，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严格学业标准，完善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有机结合的学业考评制度。完善职业院校学生实习实训考核办法，严把出口关。

实施以品德和能力为导向的用人评价。建立健全以品德和能力为导向、以岗位需求为目标的人才招聘和使用机制。落实职业学校毕业生在落户、就业、参加机关企事业单位招聘、职称评聘、职务层级晋升等方面与普通学校毕业生享有同等待遇。推动用人单位科学合理确定岗位职责，坚持以岗定薪、按劳取酬、优劳优酬，建立重实绩、重贡献的激励机制，反对歧视性就业政策和做法，形成不拘一格降人才的良好局面，促进各级各类人才创新创业活力竞相迸发。

2.深化办学体制和管理体制改革。推进依法治教，依法治校。健全学校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制度，完善学校依法决策、依法自主办学机制和学校法律顾问制度及安全风险防控机制，持续推进依法治校示范校建设。发挥中小学党组织在学校治理中的政治核

心作用。健全以章程为核心的现代学校规章制度体系，全面实现学校依法依章程自主办学；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加强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深入开展师生法治教育。

深化教育领域“放管服”改革。落实和扩大学校办学自主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大力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加强行政执法、督导、巡察和第三方评估。为学校提供必要的专业性指导和服务，加强教学指导、教师培训、就业信息、质量监测评估诊断、教育教学资源等方面的服务。创新提供公共教育服务方式，健全政府购买教育服务机制，提高公共教育服务质量。

3.深化民办教育管理改革。积极稳妥推进民办教育分类管理改革。依法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举办民办教育，加快推进营利性和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分类管理、分类发展。落实民办学校分类登记，指导民办学校完成财务清算和财产权属确认工作，落实国家规定的民办学校税收优惠政策。健全民办学校退出机制。构建覆盖财政、税收、土地、住房、金融等多个领域的差异化扶持政策体系。完善吸引社会捐资办学的税收激励机制，鼓励捐资举办高水平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多渠道加大对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扶持力度，完善民办学校奖励和表彰制度。

加强民办学校和校外培训机构监管。建立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管办法，形成强有力的奖惩机制。加强民办教育管理力量，改进政府管理方式，强化过程监管、绩效问责。以章程建设为抓手，引导民办学校优化内部治理体系，明确理（董）事会、党组织、

举办者、校长等主体权责边界。建立健全统一的民办学校财务监管系统，利用信息技术和大数据平台，实现对所有资金流转过程的全程追踪。健全联合执法机制，加大对违法违规办学行为的查处力度。推进管办评分离，发挥社会行业组织作用，建立健全民办学校第三方质量认证和评估制度。依法管理校外教育培训机构，坚持从严治理，压减学科类培训机构数量，规范培训秩序，重点规范学科知识培训。明确校外教育培训机构收费标准，加强预收费监管。健全联合执法机制，严肃查处不符合资质、管理混乱、借机敛财、虚假宣传、与学校勾连牟利等违法违规行为。

专栏9 民办学校规范达标和品牌提升计划

1.推进民办学校规范达标。推进全市民办学校落实和加强办学投入，规范办学行为，实现基本办学条件全达标。加强民办学校党建工作，落实民办学校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建立现代学校制度，完善以学校章程为核心的规章制度体系，保障校长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严格规范重大事项变更程序，严格落实考试招生制度。依法落实民办学校法人财产权，全市民办学校资产过户率达100%。加强学校资产财务制度和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健全办学风险评估与预警机制。规范公办学校参与举办民办学校。

2.设立民办学校品牌建设专项工程。遴选建设总量占比不低于10%的民办品牌幼儿园、民办中小学品牌特色课程、民办普通高中特色示范校。

4.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完善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制度。推进义务教育学校免试就近入学全覆盖，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入学权利。小学一般采取按地段对口方式入学，初中一般采取按地段对口、小学对口直升或电脑派位摇号等方式入学。规范民办义务教育

育学校招生入学，招生纳入审批地统一管理。对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数的民办学校，全部实行电脑随机摇号录取。

深化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完善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制度，扎实推进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制度。全面实施中小学生艺术素质测评，探索将艺术类科目纳入中考改革试点。改进中考体育测试内容、方式和计分办法，科学确定提高分值占比。将体育科目纳入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范围。力争 2023 年将理化生实验操作纳入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理化生实验分值占每门科目的 10%。探索将理化生实验操作纳入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范围。规范中考自主招生和加分项目及分值。从 2020 年初中一年级新生开始全面实施基于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结合综合素质评价的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模式。优质高中不低于 50% 的招生计划合理分配到区域内初中，并适当向薄弱初中、农村初中倾斜，不得设置“限制性”录取分数线。公办学校面向具有学科特长、创新潜质的学生实行自主招生比例控制在学校年度招生计划的 10% 以内。探索开展普通高中技术（或信息技术、通用技术）科目学业水平考试。改革考试内容和方法，成绩等级呈现并作为学生毕业和升学的重要依据。完善和落实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梅州参加升学考试的政策措施。扩大“职业技能课程证书”考试课程种类，推进中职学校学业水平考试，完善职业院校、行业企业等共同参与的评价机制。

5.深化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完善教育督导管理体制，建

成覆盖全面、运转高效、结果权威、问责有力的教育督导体制机制。完善督导机构设置，设立各级教育督导委员会，充分发挥成员单位作用。加强市、县（市、区）教育质量监测体系建设。全面落实教育督导督政、督学、评估监测职能，为改善教育管理、优化教育决策、提高教育质量提供科学依据。

健全教育督导运行机制。改进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机制。强化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认定和监测复查工作。开展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定期开展教育重点工作和热点、难点问题专项督导，将推进教育评价改革、破“五唯”情况作为教育督导、改革督查的重要内容。加强对民办学校的全方位督导，建立健全各级各类教育监测制度。积极探索建立各级教育督导机构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评估监测机构和社会组织开展教育评估监测的工作机制，强化信息技术手段应用，加强教育评估监测结果应用，切实提高评估监测实效。

完善教育督导问责机制。加强督导评估结果的运用。完善报告制度，规范反馈制度，强化整改制度，健全复查制度，落实激励制度，严肃约谈制度，建立通报制度，压实问责制度，确保教育督导问责有力有效。

加强督学聘用与管理。着力建设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业务精湛、廉洁高效、专兼结合的督学队伍。原则上督学按与学校数 $1:5$ 的比例配备，部分学生数较多的学校按 $1:1$ 的比例配备；专职和兼职督学按照 $1:3$ 的比例配备，逐步扩大专职督学

比例。将从事督学经历作为学校后备管理人才的重要培养方式。鼓励从退休时间不长且身体健康的党政干部、校长、教师、专家中，聘请一批符合条件的督学，专门从事学校督导工作。建立健全督学培训体系，将督学培训纳入教育管理干部培训计划。

（九）务实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

1.多渠道丰富终身教育资源。推动职业院校落实学历教育与培训并举的法定职责，扩大社区教育、老年教育供给和非学历继续教育规模，开设适应社会需求的课程。鼓励乡镇成人文化技术学校、其他成人教育机构和普通高校发挥自身优势，面向社会大众拓展继续教育项目。推动社区学习中心建设，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开放学习场所和相关设施设备。面向退役军人和武警官兵、进城务工人员、下岗失业人员、城镇化进程中的新市民、城乡待业人员等社会群体，提供多样化教育与培训服务。

2.构建畅通的人才成长立交桥。推动继续教育与职业教育、普通高等教育等多种教育类型的沟通衔接，拓宽人才成长多元通道。加强广东终身教育资历框架等级标准的宣传推广和实践应用，完善资历、学习成果评审与认证机制，率先在职业培训、1+X证书制度等领域启动学习成果认定与转换试点。

四、保障措施

强化资源保障、安全保障和机制保障，有力支撑梅州教育高质量发展。

（一）资源保障。健全以财政投入为主、多渠道筹措经费的

教育投入体制，压实市、县各级政府教育支出责任，市县级教育费附加足额安排用于教育，地方政府新增债券支持学校建设，确保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两个只增不减”。全面落实各级公办学校生均经费基本标准和生均财政拨款基本标准，建立健全动态调整机制。完善非义务教育培养成本分担机制，按权限和程序适时调整非义务教育学费（保育费）、住宿费等收费标准，建立与拨款、资助水平等相适应的收费动态调整机制。大力兴办培育各级教育基金会，激活教育基金会发展活力，积极参与学校建设。完善政府补贴、政府购买服务、基金奖励、捐资激励、土地划拨等政策制度，依法落实税费减免政策，引导社会力量加大教育投入，逐步提高教育经费总投入中社会投入所占比重。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将绩效管理范围覆盖所有财政教育资金，并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实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健全教育经费使用内部控制，完善经费统计公告和财务信息公开制度。根据城镇化进程、常住人口增长和流动情况，统筹学校布局规划，并纳入本级发展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优先保障学校建设需求。制定学校规划建设优惠政策，建立发展改革、教育、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并联审批学校建设项目的工作机制，建立绿色通道，加快项目审批和推进工程建设进度。加强教育内部审计，积极推进审计和审计整改全覆盖。

（二）安全保障。全面推进学校安全管理现代化建设，提升

各级各类学校“三防”建设水平，配齐配足安保人员和安防设施设备。完善学校安保人员培训机制，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校园安保队伍。建立健全与公安、应急、消防等部门联动机制，协同处置校园违法行为。加强学校安全保障体系和应急指挥体系建设，打造智能化学校安全管理平台，利用信息化、大数据手段推进学校安全管理现代化。实施更高水平的“平安校园”创建考评，实现更高水平的“平安校园”100%全覆盖。继续落实教育资助政策。

（三）机制保障。各级政府各职能部门要把贯彻落实本规划、推进教育优先发展和高质量发展作为“十四五”履行教育职责的核心任务，各级各类学校要把贯彻落实本规划、实现立德树人作为“十四五”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前提。要健全规划落实责任分工和工作协同机制，形成相向而行的破解教育发展主要矛盾、解决教育高质量发展难题的强大合力。要将规划目标任务分解到本地、本部门、本学校每年度的工作计划中，加强年度、期中、期末规划落实情况监测评估，及时调整优化目标任务和策略办法，确保本规划目标任务得到全面实现。要充分发挥主流媒体宣传和监督作用，及时宣传教育改革发展的成功经验，建立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参与、监督规划实施的机制，营造教育改革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

附件：梅州市“十四五”期间基础教育公办学位建设任务表

梅州市“十四五”期间基础教育公办学位建设任务表

填报单位：梅州市教育局

序号	办学层次	项目状态 (新建、改扩建)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含用地面积×亩、 建筑面积×平方米)		用地 (亩)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建设起止 年限	到2020年 累计完成 投资 (亿元)	“十四五” 投资 (亿元)	总投资 (亿元)	新增 学位数 (个)	学前教育 (个)	义务教育 (个)	普通高中 (个)	
				幼儿园	市直											
1	幼儿园	改扩建	梅州市莲新幼儿园 新建教学大楼项目	249523	95982815	8.00	375000	0.00	0.25	0.25	75.59	85785	9230	67895	8660	0
			全市合计													0
2	小学、 幼儿园	新建	梅江区元城小学、 幼儿园建设工程	319.90	60463	40.00	27463	2019-2022	2.80	1.30	4.11	2070	450	1620		
3	小学	改扩建	梅江区会文小学教 学楼及配套设施建 设工程	379.00	27463	18.20	16626	2019-2022	0.60	0.85	1.45	1440	1440			
4	小学	改扩建	梅江区金山小学迁 建项目	379.00	27463	16.70	16374	2020-2023	0.05	2.12	2.12	270	270			
5	九年 一贯制	新建	梅江区江北碧桂园 学校新建项目	379.00	27463	75.00	16374	2022-2024	0.00	2.50	2.50	2520	2520	1620	900	
6	九年 一贯制	新建	客天下碧桂园学校 (东城学校)新建项 目	379.00	27463	130.00	16374	2023-2025	0.00	3.50	3.50	2520	2520	1620	900	
7	完中	改扩建	梅州中学振兴工程 项目	379.00	27463	40.00	目前具体方案 尚未完成，暂 无法预测建筑 面积			3.50	3.50	800	800	200	600	

序号	办学层次	项目状态(新、改、扩建)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含用地面积×亩、 建筑面积×平方米)		用地 (亩)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建设起止 年限	到2020年 累计完成 投资 (亿元)	“十四五” 投资 (亿元)	总投资 (亿元)	新增 学位数 (个)	学前教育 (个)	义务教育 (个)	普通高中 (个)	
				小学	初中											
兴宁市																
8	九年制	新建	兴宁市新城学校建设项目	按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进行规划设计，设置36个教学班，1680个学位（其中：初中12个教学班，共600个学位；小学24个教学班，共1080个学位。）的规模，总占地面积50.39亩（33593.5m ² ），建筑面积21817.9m ² 。设计理念适度超前，功能齐全、设备完善、空间舒朗、环境优美。	397.10	159335.90		1.91	10.82	12.73	11590	1830	8560	1200		
9	小学教育	改扩建	兴宁市宁新黄岭小学扩建项目	扩建一栋占地1070平方米，建筑面积6050平方米六层教学楼；新建一个游泳池；配套运动场地建设工程和室外配套工程。	1.61	6050	2020-2021	0.17	0.16	0.33	1300	1300	1300			
10	小学教育	新建	华南师范大学附属广梅园小学项目	位于梅州市广梅产业园内，教育路（原蓝天一路）北侧、绿园大道西侧，占地35150.9平方米，建筑面积29760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行政楼、教学楼、实验楼、体育馆、食堂、学生和教师宿舍、架空层及地下室建筑装饰、水电安装、教学设备购置等建设项目建设：小学场、体育设施购置、停车场、绿化、大门及围墙等建设项目建设。建成后是36个班、1680人的完全小学学校。	53.68	29760	2020-2021	0.44	1.04	1.48	1620	1620	1620			
11	学前教育	改扩建	兴宁市宁新中心幼儿园改造扩建项目	新建一栋三层幼儿教学楼，改造原两栋教学楼，其他空地改造成为活动场地，使中心幼儿园达360个学位，12个标准教学班的幼儿园；原中心幼儿园改造后，使小学增加12个班，600个学位。	2.00	2800	2020-2021	0.06	0.06	0.12	180	180				
12	学前教育	改扩建	兴宁市田家炳附属幼儿园改造项目	改造建设的田家炳附属幼儿园占地面积4681平方米，建筑面积3800平方米，原田家炳学校食堂（含寝室）、四楼及原教育局办公楼（杨如彭基金大楼）第一、二楼学生宿舍楼为学生活动场地。	7.02	3800	2020-2021	0.08	0.08	0.16	360	360				
13	学前教育	改扩建	兴宁市兴南幼儿园扩建项目	新建一栋占地面积约467平方米，建筑面积约1600平方米的局部四层的幼儿教学楼，其中一至三层新增6个教室（含睡室、盥洗室、衣帽间和卫生间），四层是一个功能场室，并对部分场地进行改造。	0.70	1600	2020-2021	0.02	0.05	0.07	180	180				

序号	办学层次 (新、改扩 建)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含用地面积×亩、 建筑面积×平方米)	用地 (亩)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建设起止 年限	到2020年 累计完成 投资 (亿元)	“十四五” 投资 (亿元)	总投资 (亿元)	新增 学位数 (个)	学前教育 (个)	义务教育 (个)	普通 高中 (个)
14	九年 一贯制	新建 兴宁市文峰学校建 设项目	拟四馆一广场周边，新建一所九年一贯制 学校，规模达54个班，2520个学位，其 中初中18个班，共900个学位，小学36个 班，共1620个学位。规划占地约80亩， 建筑面积约22700平方米。	80.00	22700	2021-2025	0.00	2.00	2.00	2520	1620	900	
15	小学 教育	新建 叶塘工业园学校建 设项目	用地38880平方米，建筑面积20818平方 米，相关场地及配套设施建设，和教学 设备采购。	75.88	20818	2021-2025	0.00	1.28	1.28	1620	1620		
16	学前 教育	新建 兴宁市兴城管岭幼 儿园	原兴城管岭小学改造为幼儿园。	10.00		2021-2025	0.00	0.10	0.10	180	180		
17	学前 教育	新建 兴宁市坭陂中心幼 儿园	选址新建，占地10亩，建筑面积4800平 方米。	10.00	4800	2021-2025	0.00	0.39	0.39	180	180		
18	学前 教育	新建 兴宁市水口中心幼 儿园	选址新建，占地10亩，建筑面积4800平 方米。	10.00	4800	2021-2025	0.00	0.39	0.39	120	120		
19	学前 教育	新建 兴宁市新圩中心幼 儿园	选址新建，占地10亩，建筑面积4800平 方米。	10.00	4800	2021-2025	0.00	0.39	0.39	180	180		
20	学前 教育	新建 兴宁市永和中心幼 儿园迁建项目	占地10亩，建筑面积约4000平方米。	10.00	4000	2021-2025	0.00	0.39	0.39	90	90		
21	学前教育	新建 华南师范大学附属 广梅园幼儿园	总用地面积约1000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约8100平方米。主要建内容包括：教学 大楼、室内外活动场所及其它附属设施 等。	15.02	8100	2021-2025	0.00	0.50	0.50	360	360		
22	初中 教育	新建 华南师范大学附属 广梅园初级中学	总用地面积约2025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约11745平方米。主要建内容包括：教学 大楼、室内外综合运动场及其它附属设 施等。	30.40	11745	2021-2025	0.00	1.50	1.50	900	900		
23	高中 教育	新建 华南师范大学附属 广梅园高级中学	总用地面积约2025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约11745平方米。主要建内容包括：教学 大楼、室内外综合运动场及其它附属设 施等。	30.40	11745	2021-2025	0.00	2.00	2.00	1200	1200		
梅县区													
24	义务 教育	新建 梅县东山中学客都 人家分校新建项目 (二期初中部)	占地面积70亩，建设面积21770平方米， 新增学位900个。	70.00	21770	2021-2023	0.00	1.80	1.80	900	900		
25	高中 教育	新建 梅县东山中学客都 人家分校新建项目 (三期高中部)	占地面积48亩，建设面积16450平方米， 新增学位900个。	48.00	16450	2023-2025	0.00	0.90	0.90	900	900		
26	义务 教育	新建 梅县区宪梓中学新 建教学楼项目	占地面积51347平方米，新增学位800个。	1.00	2567.35	2020-2021	0.03	0.12	0.12	800	800		

序号	办学层次	项目状态(新建、改扩建)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含用地面积×亩、 建筑面积×平方米)		用地 (亩)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建设起止 年限	到2020年 累计完成 投资(亿元)	“十四五” 投资 (亿元)	总投资 (亿元)	新增 学位数 (个)	学前教育 (个)	义务教育 (个)	小学	初中	高中	
				新增学位数 (个)	新增学位数 (个)													
27	义务教育	新建	梅县外国语学校公园北路分校新建项目(小学部)	占地面積25亩，新增学位1620个。		25.00	未确定	2020-2022	0.00	1.20	1.20	1620	1620					
28	义务教育	新建	梅县区西片区规划新建一所小学项目	占地面積30亩，新增学位1620个。		30.00	未确定	2022-2024	0.00	1.10	1.10	1620	1620					
29	义务教育	改扩建	梅县区槐岗小学改扩建项目	占地面積15亩，新增学位1080个。		15.00	未确定	2022-2023	0.00	1.00	1.00	1080	1080					
30	学前教育	改扩建	梅县区松口镇中心幼儿园新建项目	占地面積15亩，新增学位450个。		15.00	未确定	2022-2024	0.00	0.50	0.50	450	450					
平远县				190.00	55100				0.00	3.47	3.47	3100	450	2400	250			
31	高中	新建	平远县继续教育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新建教师发展中心)项目总占地面积约9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積约9600平方米，建設內容主要包括：新建培训楼和学员宿舍楼各一栋及配套的停车场、地坪、绿化、篮球场、值班室等附属设施；二期工程(梅青中学校园升级改造工程)项目新增占地面積约21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積约10100平方米，建設內容主要包括：新建一栋6层教学与实验楼、2栋5层学生宿舍楼、改建一个400m标准运动场、校道、学校门楼、架空停车场、内外广场、保留建筑立面微改造及配套设施、绿化等附属设施。	50.00	10100	2021-2023	0.00	1.12	1.12	1.12	250						
32	小学	新建	平远县城东小学	占地面積100亩，建築面積約35000平方米。		100.00	35000	2023-2025	0.00	1.80	1.80	2400	2400					
33	幼儿园	新建	平远县城北和石正实验幼儿园建设项目	平远县城北幼儿园占地面積20亩，建築面積約5000平方米；平远县石正实验幼儿园占地面積20亩，建築面積約5000平方米。	4.00	10000	2023-2025	0.00	0.55	0.55	450	450						
蕉岭县				136.00	56260				0.00	7.80	7.80	5920	1680	3640	600			
34	学前教育	新建	蕉岭县新建4间幼儿园项目	蕉城城区新建4所規模相同的幼儿园：每间幼儿园占地面積10亩，建築面積5000平方米，總規模建築面積20000平方米，48班1440个学位。	4.00	20000	2021-2025	0.00	4.00	4.00	1440	1440						

序号	办学层次	项目状态 (新建、改扩建)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含用地面积×亩、 建筑面积×平方米)		用地 (亩)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建设起止 年限	到2020年 累计完成 投资 (亿元)	“十四五” 投资 (亿元)	总投资 (亿元)	新增 学位数 (个)	学前教育 (个)	义务教育 (个)	小学	初中	高中
				新增学位数 (个)	新增学位数 (个)												
35	义务教育及学前教育 前教育	改扩建	蕉岭县4所学校新建校舍及2所幼儿园改造项目	1.新建2栋教学楼：新铺中心小学（建筑面积2610平方米）和广福中学（建筑面积2550平方米）各1栋； 2.新建2个礼堂：县人民小学（3000平方米）、实验小学（3000平方米）各1个； 3.改造2所幼儿园：新铺镇西岭幼儿园（1600平方米）6个班120个学位和广福镇豪岭幼儿园（1500平方米）6个班120个学位。	50.00	14260	2021-2025	0.00	1.80	1.80	1680	240	720	720			
36	义务教育及高中教育 中教育	新建	蕉岭县新建桂岭中学项目	占地面积31000平方米，初中规模48个班，2400个学位，高中12个班600个学位。	46.00	22000	2021-2025	0.00	2.00	2.00	2800		2200	600			
大埔县				142.89	83400.3			0.76	2.76	3.52	5640	770	4440	430			
37	学前教育 小学 初中 高中	新建	大埔县西岭实验学校项目	用地面积1399.33亩，总建筑面积72400m ²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63400m ² ，地下建筑面积9000 m ²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教学综合楼、多功能厅、宿舍楼和食堂等建筑，并配套运动场地、道路广场以及绿地等室外工程。	139.33	72400	2020-2022	0.75	2.25	3.00	4890	450	3240	1200			
38	学前教育	改扩建	大麻镇中心幼儿园扩建工程	新建一栋占地1.08亩，建筑面积2230m ² 的教学楼，并建设幼儿户外活动区。	1.08	2230	2022-2023	0.00	0.11	0.11	320	320					
39	高中	改扩建	大埔县大麻中学综合宿舍楼提升改造工程	建设一幢占地0.76亩，建筑面积3041平方米，6层高的综合宿舍楼并完善配套设施。	0.76	3041	2020-2022	0.01	0.10	0.11	100						
40	高中	改扩建	家炳第一中学改扩建工程	新建一幢教学楼及一幢综合楼。教学楼占地1.72亩，建筑面积5729.3m ² ；	1.72	5729.3	2024-2025	0.00	0.30	0.30	330				330		
丰顺县				850.22	32570.6			0.36	13.78	14.05	17830	1530	12700	3600			
41	十二年 一贯制	新建	丰顺县韩江学校新建工程	学校选址：隍镇军塘。规划占地面积116880平方米，建筑面积95160平方米，按小学24个班，1080个学位，初中48个班，2400个学位，高中18个班，900个学位的规模新建寄宿教学楼、实验楼、办公楼、师生宿舍楼、饭堂、图书馆、体育馆、400米田径运动场、足球场；室外篮球场、排球场、羽毛球场、乒乓球场等活动场所；园林绿化及人防工程等其它附属工程。	175.00	95160	2022-2025	0.00	4.15	4.15	4380	0	1080	2400	900		

序号	办学层次	项目状态(新、改扩建)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含用地面积×亩、 建筑面积×平方米)	用地 (亩)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建设起止 年限	到2020年 累计完成 投资 (亿元)	“十四五” 投资 (亿元)	总投资 (亿元)	新增 学位数 (个)	学前教育 (个)	义务教育 (个)	普通高中 (个)	
42	十二年 一贯制	新建	吉林学院附属学校 建设项目	根据嘉应学院紫琳学院周边的居住人口、住宅小区建设和学院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同步规划建设一所从小学到高中的十二年一贯制学校及一所幼儿园。附属学校占地面积11937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98250平方米。其中，一贯穿制学校占地116100平方米，建筑面积96360平方米，设高中24个班，学生1200个；初中32个班，学生1600个；小学36个班，学生1620个。工程建设内容包括教学楼、实验楼、办公楼、师生宿舍楼、食堂、体育馆、400米田径运动场、乒乓球、室外篮球场、羽毛球场、乒乓球等其它附属工程；园林及人防工程等其附属工程。幼儿园占地2970平方米，建筑面积1890平方米，设大、中、小共9个班，270个学位。工程建设内容包括综合楼、厨房、室外活动场所、30米塑胶跑道、大型器械操场、玩砂池、停车场等相关配套设施。	179.00	98250	2022-2025	0.00	3.74	3.74	4420	0	1620	1600	1200
43	完全中学	新建	丰顺县第一中学迁建工程	学校选址丰良镇大平村下良角。规划用地350亩，建筑面积60000平方米，按60个班3000个学位的规模新建全寄宿制完全中学。其中设高中30个教学班1500个学位，初中30个教学班1500个学位，估算总投资3亿元。工程建设包括教学楼、实验楼、办公楼、师生宿舍楼、饭堂、体育馆(风雨操场)、400米田径运动场、室外篮球场、游泳池、体育馆排球场、羽毛球(兵兵球)场、停车场等教学辅助用房、生活用房、办公用房、园林及人防工程、消防工程等其它附属工程。	350.00	60000	2022-2025	0.00	3.00	3.00	3000	0	0	1500	1500
44	小学	新建	丰顺县汤坑镇平阳小学新建学校	小学：工程总占地面积15515.29平方米，建筑面积11582.6平方米，新建3栋5层建筑(A栋教学楼3416.7平方米、B栋教学楼2536平方米、C栋教学楼2453平方米)、前连廊340平方米、操场、停车场地下停车场23.30平方米、篮球场、排球场以及绿化工程、学校大门、次门和保卫室、围墙等附属配套工程；设备设施采购；运动场及周边场地升级。	23.30	11582.6	2019-2022	0.27	0.09	0.09	0.36	810	0	810	0

序号	办学层次	项目状态(新建、改扩建)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含用地面积×亩、 建筑面积×平方米)	用地 (亩)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建设起止 年限	到2020年 累计完成 投资 (亿元)	“十四五” 投资 (亿元)	总投资 (亿元)	义务教育			普通高中 (个)		
											新增 学位数 (个)	学前教育 (个)	小学	初中	高中	
45	小学	新建	丰顺县汤南中心小学新建设工程（54个班）	1、主体部分：新建1栋四层教学楼，1栋六层教师宿舍楼、1栋体育馆及地下停车场。其中教学楼包含5间普通教室、美术教室各2间、计算机教室、音乐教室、舞蹈教室、合班教室、书法教室、教师阅览室、学生阅览室、学生活动室、党员活动室、会议室；书法教室、阅览室、党员活动室、学生阅览室、学生活动室、党员活动室、会议室；书法教室、阅览室、党员活动室、学生阅览室各1间；教师办公室若干；共可容纳学生2430人。教师宿舍首层设置教师食堂，二至六层每层设置8间教师宿舍，共设置40间教师宿舍，可容纳教师100人。 2、附属部分：新建300m运动场、篮球场、羽毛球场、混凝土地坪、绿化、大门、围墙、挡土和排水沟等附属工程。 3、工程总用地面积240000(36亩)平方米，工程总建筑面积为24600平方米。	36.00	24600	2022-2025	0.00	1.20	1.20	2430	0	2430	0	0	
46	小学	扩建	丰顺县丰良实验小学教学楼及运动场扩建工程	1、主体部分：扩建1栋五层教学楼和1栋六层教师宿舍楼；教学楼首层架空，二至四层包含6间普通教室、科学教室、计算机教室、语言教室、美术教室、书法教室、音乐教室、会班教室、图书室、教师办公室等功能用房，五层设置20间教师宿舍；教师宿舍首层设置53间教师宿舍，教学楼的教师休息室及教师宿舍共可容纳教师146人。 2、附属包括场地平整、绿化、排水沟、室外地坪、挡土墙、升旗台、400m塑胶跑道、11人制足球场、看台、篮球场等工程。 3、学校总用地面积54500平方米（包括征地），工程总用地面积31200平方米，工程总建筑面积为10730平方米。	46.80	10750	2022-2025	0.00	0.60	0.60	270	0	270	0	0	
47	小学	新建	丰顺县黄金中心小学教学楼新建工程	1、主体部分：新建1栋五层教学楼，设置12间普通教室、科学实验室、计算机教室、图书室各1间、教师办公室3间等功能用房；新建1栋五层学生宿舍楼，设置30间学生宿舍；教室可容纳学生540人，学生宿舍可容纳学生240人。 2、附属包括场地平整、绿化、排水沟、室外地坪、挡土墙等工程。 3、学校总用地面积22431.46平方米，工程总建筑面积4000平方米，工程总建筑面积为5100平方米。	6.00	5100	2022-2025	0.00	0.23	0.23	540	0	540	0	0	

序号	办学层次	项目状态(新建、改扩建)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含用地面积×亩、 建筑面积×平方米)	用地 (亩)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建设起止 年限	到2020年 累计完成 投资 (亿元)	“十四五” 投资 (亿元)	总投资 (亿元)	新增 学位数 (个)	学前 教育 (个)	义务 教育 (个)	普通 高中 (个)	
												幼儿园	小学	初中	高中
48	小学	改建	埔寨中心小学教学楼改扩建工程	1、原有4层幼儿园教学楼改造为小学教学楼，改造后有12间普通教室，1间科学教室，1间计算机教室，1间美术教室，1间图书室，4间教师办公室，；建筑面0.84积为2250m ² ； 2.建安费用2025万元，建设工程其它费用16.2万元，预备费20万元，总投资约238.7万元。	2250	2022-2024	0.00	0.02	0.02	450	0	450	0	0	0
49	幼儿园	新建	丰顺县丰良太平公立幼儿园工程	3个班4层幼儿园，工程总占地面积3915.29平方米，建筑面积1500平方米；附属包括30m塑胶跑道、3个班丙烯酸室外活动场地、沙池和戏水池等、升旗台、围墙、排水沟及绿化等。	5.87	1500	2021-2022	0.00	0.06	90	90	0	0	0	0
50	幼儿园	新建	丰顺县丰良镇公立中心幼儿园新建工程	9个班3层幼儿园，工程总占地面积4526.05平方米，建筑面积3380平方米，附属包括土方、绿化、大门保卫室、排水沟、室外地坪、围墙、30m塑胶跑道、室外活动场地、沙池和戏水池等、班级室外活动场地、升旗台等。	6.79	3380	2020-2022	0.09	0.12	270	270	0	0	0	0
51	幼儿园	新建	丰顺县埔寨埔南公立幼儿园工程	9个班3层幼儿园，工程总占地面积5315.99平方米，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附属包括绿化、大门保卫室、排水沟、围墙、30m塑胶跑道、9个班级室外活动场地、沙池和戏水池等、升旗台等。	7.97	2700	2021-2022	0.00	0.13	270	270	0	0	0	0
52	幼儿园	迁建	丰顺县汤南中心幼儿园工程	12个班3层幼儿园，用地面积约4043.88平方米，建筑基底面积约1300平方米，建筑面积3800平方米,附属场地拆除平整、绿化、大门保卫室、排水沟、室外地坪、升旗台、围墙、30m塑胶跑道、12个丙烯酸室外活动场地、沙池和戏水池等。	6.10	3800	2021-2022	0.00	0.15	360	360	0	0	0	0
53	幼儿园	改扩建	丰顺县埔寨中心幼儿园改扩建工程	19个班办学规模，大、中、小各三班。主要建设内容：1.新建1栋三层幼儿园教学楼，用地面积约11339平方米，建筑面积约3400平方米；2.附属配套工程，包括保卫室、水泵房、丙烯酸室外活动场地、沙池及戏水池、100m环形塑胶跑道(3跑道)等。	1.70	3400	2022-2024	0.00	0.14	270	270	0	0	0	0

序号	办学层次	项目状态(新建、改扩建)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含用地面积×亩、 建筑面积×平方米)	用地 (亩)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建设起止 年限	到2020年 累计完成 投资 (亿元)	“十四五” 投资 (亿元)	总投资 (亿元)	义务教育 (个)			普通高中 (个)		
											新增 学位数 (个)	学前教育 (个)	幼儿园	小学	初中	高中
54	幼儿园	改扩建	煌第二中心幼儿园工程	1、主体部分：新建1栋三层教学楼（包含6间活动室及寝室、1间多功能教室、办公室、晨检室、保健观察室等）；改造1栋三层教学楼（包含3间活动室及寝室、厨房、教师休息室等）；教室可容纳学生270人，教师休息室可容纳教师8人。 2、附属包括消防水泵房、室外活动场地、围墙大门改造、校园绿化等附属工程； 3、工程总用地面积约3238平方米，工程总建筑面积约为2948.72平方米（新建建筑面积2238平方米，改造建筑面积690.72平方米）。	4.85	3238	2022—2025	0.00	0.14	0.14	270	270	0	0	0	
55	初级中学	改扩建	湛江市新建设教学楼建设项目	新建一栋三层教学楼约1150平方米及完善相应配套设施。	0.57	1150	2021—2022	0.00	0.08	0.08	150	150				
56	初级中学	改扩建	五华县平南中学教学大楼建设项目	新建一栋5层1500平方米教学大楼。	0.45	1500	2022—2024	0.00	0.65	0.65	500	500				
57	初级中学	改扩建	华西中学教学大楼	①华西中学球场置换教堂，新建标准化运动场、足球场。②新建一栋5层教学楼，占地面积约500平方米，建筑面积约2500平方米，按广东省标准化学校，5x6=30个班的规模进行新建。	13.00	2500	2023—2025	0.00	0.20	0.20	1500	1500				
58	初级中学	改扩建	转水中学新建教学大楼	新建一栋六层教学大楼，占地面积约9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5400平方米。	1.35	5400	2023—2025	0.00	0.25	0.25	1200	1200				
59	初级中学	改扩建	华南中学教学大楼	新建一栋占地面积550平方米，建筑面积3300平方米的教学大楼。	0.83	3300	2023—2026	0.00	0.13	0.13	800	800				
60	初级中学	改扩建	平安中学综合楼	新建一栋五层综合楼（拆除老食堂）约2000平方米及完善配套设施。	0.60	2000	2024—2025	0.00	0.08	0.08	180	180				
61	初级中学	改扩建	夏卓中学新综合大楼	新建一栋六层南北向综合大楼（教室、办公室、实验室）3600平方米。	0.90	3600	2022—2024	0.00	0.14	0.14	600	600				
62	初级中学	改扩建	万龙中学教学楼建设项目	重建一栋教学楼，建筑面积约3500平方米。	1.00	3500	2022—2025	0.00	0.14	0.14	800	800				
63	初级中学	改扩建	马汕中学新建教学楼	新建一栋教学楼2000平方米。	0.60	2000	2021—2024	0.00	0.08	0.08	500	500				
64	九年一贯制	新建	五华县小都中学扩建工程	占地面积3554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18595平方米，规模为24个班，可容纳1200名学生。	53.37	18595	2020—2022	0.80	0.14	0.94	1200	1200				
65	九年一贯制	改扩建	洑溪学校教学楼建设项目	新建一栋教学楼（含学术报告厅），增加学位500人。	1.50	5000	2022—2025	0.00	0.08	0.08	500	500				

序号	办学层次	项目状态(新建、改扩建)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含用地面积×亩、 建筑面积×平方米)	用地 (亩)	建筑面 积 (平方米)	建设起止 年限	到2020年 累计完成 投资 (亿元)	“十四五” 投资 (亿元)	总投资 (亿元)	新增学位数 (个)		义务教育 (个)	学前教育 (个)	普通高中 (个)
											幼儿园	小学	初中	高中	
66	完全中学	改扩建	安流中学三江书院综合楼	拆除原安流中学三江书院综合楼；新建安流中学三江书院综合楼及其地下防空设施建设等，建筑面8620平方米。	2.50	8620	2022-2025	0.00	0.34	0.34	300			300	
67	完全中学	改扩建	五华县高级中学教学楼、艺术楼、技术楼建设项目	规划新建一栋六层教学楼，面积约4200平方米，新建一栋六层艺术楼，面积约3000平方米，配备相关教学设施设备。	1.80	7200	2021-2025	0.00	0.36	0.36	1000			1000	
68	完全中学	改扩建	五华中学教学楼	新建一栋五层教学大楼约2630平方米。	0.79	2630	2022-2025	0.00	0.11	0.11	800			800	
69	小学	新建	河东镇第五小学建设项目建设项目	新建一栋五层综合楼3976.2m ² 及完善各类配套设施。	1.19	3976	2020-2021	0.00	0.12	0.12	810			810	
70	小学	改扩建	安流镇万塘小学教学楼建设项目	新建一栋6层面积约3530平方米的教学楼	0.88	3530	2020-2021	0.03	0.08	0.11	270			270	
71	小学	新建	五华县华城镇禾岭小学建设项目建设项目	新建各类教育6层教学用房11240m ² 及完善各类配套设施。	2.81	11240	2020-2021	0.23	0.33	0.56	1080			1080	
72	小学	改扩建	岐岭镇第一小学综合楼建设项目建设项目	新建一栋5层约3000平方米的综合楼。	0.90	3000	2020-2021	0.05	0.10	0.15	750			750	
73	小学	改扩建	潭下镇第一小学综合楼建设项目建设项目	新建一栋5层6000平方米综合楼及运动场。	14.00	6000	2020-2021	0.10	0.10	0.20	300			300	
74	小学	改扩建	五华县玉茶小学教学楼建设项目建设项目	新建一栋五层约6000平方米的教学楼及完善相关配套设施。	1.80	6000	2021-2023	0.00	0.30	0.30	1620			1620	
75	小学	改扩建	五华县黄狮小学教学楼建设项目建设项目	新建一栋四层教学楼约3600平方米。	1.35	3600	2021-2023	0.00	0.14	0.14	810			810	
76	小学	新建	河东镇化裕小学建设项目建设项目	规划建设一间4×6=24个班1080人的小学，占地面积约27亩，新建教学及辅助用房约6000平方米，完善运动场、围墙、校门、校道及附属设施。	27.00	6000	2020-2025	0.00	0.60	0.60	1080			1080	
77	小学	改扩建	河东镇下坝小学教学楼建设项目建设项目	拆除原下坝小学教学楼，新建一栋六层教学大楼总面积约6000平方米，改造运动场及完善各类配套设施。	1.50	6000	2022-2024	0.00	0.30	0.30	1080			1080	
78	小学	改扩建	县第八小学教学楼建设项目建设项目	新建五华县第八小学北楼教学大楼约4000平方米。	1.35	4000	2022-2024	0.00	0.16	0.16	315			315	
79	小学	改扩建	周江镇第一小学教学楼	新建一栋五层教学楼约2400平方米。	0.72	2400	2023-2024	0.00	0.12	0.12	600			600	
80	小学	改扩建	河东镇林石小学教学楼工程	对属D级危房的原教学楼进行拆除重建，建筑面1000平方米。	0.50	1000	2021-2023	0.00	0.03	0.03	300			300	
81	小学	改扩建	双华镇华拔小学综合楼建设项目建设项目	新建一栋占地280平方四层综合楼约1300平方米。	0.42	1300	2021-2023	0.00	0.14	0.14	180			180	
82	小学	改扩建	长布镇粘坑小学教学楼工程	拆除原旧综合楼，新建一栋三层教学楼约800平方米及完善配套设施。	0.40	800	2022-2025	0.00	0.03	0.03	90			90	
83	小学	改扩建	岐岭镇清溪小学	拆旧重建一栋5层教学楼约2500平方米及完善配套设施。	0.75	2500	2022-2023	0.00	0.10	0.10	90			90	

序号	办学层次	项目状态(新建、改扩建)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含用地面积×亩、 建筑面积×平方米)	用地 (亩)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建设起止 年限	到2020年 累计完成 投资 (亿元)	“十四五” 投资 (亿元)	总投资 (亿元)	新增 学位数 (个)	学前教育 (个)	义务教育 (个)	普通高中 (个)
84	小学	改扩建	华城镇塔岗小学后 株教学楼建设项目	对华城镇塔岗小学存在安全隐患的后株 教学楼进行拆除，新建一栋高五层，占 地面积约500平方米，建筑面积约2500平 方米、含15个教室及相关用房的教学楼 。	0.75	2500	2023-2025	0.00	0.10	0.10	540	540		
85	小学、 幼儿园	新建	五华县横陂镇第三 小学扩建工程	占地面积4024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18270平方米，规模为小学24个班、幼 儿园9个班，可容纳1350名学生。	60.43	18270	2020-2022	0.60	0.53	1.13	2700	1350	270	1080
86	幼儿园	新建	水寨镇澄湖幼儿园 建设项目	新建3×3-9个班建制，用地约3000平方 米，四层总建筑面积约4000平方米	4.50	4000	2020-2021	0.00	0.15	0.15	270	270		
87	幼儿园	改扩建	岐岭镇中心幼儿园 综合楼	新建一栋3层综合楼面积约1910平方米。	0.96	1910	2020-2021	0.04	0.03	0.07	180	180		
88	幼儿园	改扩建	华城镇中心幼儿园 综合楼建设项目	新建4栋连体高三层约5000平方米综合楼	9.90	5000	2020-2021	0.03	0.29	0.32	360	360		
89	幼儿园	改扩建	华阳镇中心幼儿园 综合楼建设项目	新建一栋三层综合楼面积约1500平方米	0.75	1500	2020-2021	0.04	0.02	0.06	90	90		
90	幼儿园	新建	潭下镇中心幼儿园 搬迁项目	择址新建潭下镇中心幼儿园及配套设施 设备。	18.00	4500	2021-2025	0.00	0.50	0.50	180	180		
91	幼儿园	新建	五华县新城幼儿园 建设项目	规划新建一间3×5=15个班450人的幼儿 园，新征用地7亩，新建教学及辅助用 房约4500平方米，完善运动场、围墙、 校门、校道及附属设施。	7.00	4500	2022-2025	0.00	0.50	0.50	450	450		
92	幼儿园	新建	双华镇中心幼儿园 搬迁改造项目	选址新建中心幼儿园及完善各类配套设 施。	10.00	4500	2025-	0.00	0.50	0.50	270	27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单位，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市纪委监委办公室，梅州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7日印发